附件2-2

岳阳县2020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： 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

项目单位：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：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21年8月27日

岳阳县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陈晓军 | 联系电话 | 0730-7667301 |
| 项目地址 | 荣家湾镇长丰路8号 | 邮 编 | 4141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144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144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163.63 | 结余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财政 | 144 | 县财政 | 144 | 县财政 | 163.63 | 县财政 | 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| 27.59万元 |  |  |
| 检验检测专项 | 36.4万元 |  |  |
| 打假办案专项 | 99.64万元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163.63万元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预 期 目 标 | 实际完成 |
| 严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监督检查覆盖率100%；不合格食品检查处置率100%。 | 所有预期目标全部顺利完成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食品抽检 | 2233批次 | 2247批次 |
| 立案查处 | 450起 | 497起 |
| 质量指标 | 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 | 100% | 完成 |
| 时效指标 | 任务完成时间 | 年底前 | 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任务完成成本 | 144万元 | 163.63万元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非税收入入库率 | 100% | 完成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规范食品生产产经营活动 | 100% | 完成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食品安全市场巡查监督率 | 100% | 完成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95% | 完成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8 |
| 评价等次 | 优秀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冯小兰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西兵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育军 | 副局长 | 党组 |  |
| 李小叶 | 主任 | 办公室 |  |
| 周林霞 | 股长 | 财务股 |  |
| 许元爱 | 股长 | 人事股 |  |
| 赵光新 | 主任 | 机关纪委 |  |
| 蒋湘君 | 会计 | 财务股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 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蒋湘君 联系电话：0730-7667328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评价报告综述（文字部分）**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按照职能调整及新组建的单位职能职责要求，我局承担着全县市场综合监管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、市场秩序监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药械化安全监管、食品安全监管、计量监管、标准实施监管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消费维权等重要职能职责。我局下设26个内设机构、6个二级机构、 18个派出机构。项目绩效目标：严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监督检查覆盖率100%；不合格食品检查处置率100%。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0年度，财政共计下拨我局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资金144万元。2020年度，我局共计支付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资金163.63万元，其中：食品药品监管专项27.59万元、检验检测专项36.4万元、打假办案专项99.64万元。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，我们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。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人保管，单位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。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，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方可结算。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有效管控风险，安全监管做出新努力。服务民生发展，中心工作取得新提升。2020年，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如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等，建立了“有章可依、有章必循、违章必究”的管理机制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财务程序，强化报销环节管理，认真落实经办人、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、局领导、财务管理人员责任，为项目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。（四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020年我局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，评价等次为优秀。（五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2020年度，我局坚决履行职能职责，食品药品监管、检验及打假专项绩效成绩突出，主要绩效如下：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。大力实施广排查、快反应、严处理的防控措施，以肉及肉制品、水产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食盐等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，严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经营行为，关停不符合生产要求小作坊3家。抽检食用农产品947批次，合格率98.9%，抽检预包装食品830批次，合格率96.7%。启动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“互联网+”升级提质，建立企业资质查询、食品原料安全信息跟踪和追溯、监管部门检查记录于一体的远程可视系统，基本实现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全覆盖，大中型餐饮覆盖率达50%以上。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对药店发热、感冒、消炎药品销售进行了整治规范，同时组织开展特殊药品、专管药品和口腔类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专项整治，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6起。深入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，紧抓专项检查，全县未发生一起源发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，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用药安全。执法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。组织开展打击传销、侵权假冒、虚假违法广告、网络违法，整治重点计量器具、农资市场、无照经营等专项执法行动75次，共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497起，罚没款598.2万元，10万以上3起。查处罗某、邓某销售有毒有害降血糖的保健食品案；柏祥月饼生产黑作坊案等一系列影响较恶劣的典型案件，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。消费维权进一步加强。开展“3.15宣传”“化妆品安全宣传”“食品安全科普宣讲”等活动，通过公益广告、宣传标语、展览车等形式开展多样化、常态化宣传教育。开展“诚信消费”创建活动，加大投诉举报受理力度，接待消费者来电来访咨询、投诉、举报2785人次，处理“12345”公众热线转办信访件2152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。（六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够全面，尤其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，尽管诸多执法监管工作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，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，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。为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，我局将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、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，对批复到位的专项资金做好精细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，具体做到：一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完善单位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《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将执法办案经费、打击传销经费、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等专项经费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拨付，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强化绩效与经费挂钩。为保障专项资金用到实处，实行专项绩效与经费挂钩办法，除了拨付基本的专项经费外，对绩效目标明确、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实行专项经费的再倾斜。三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。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，每一笔费用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、使用单位负责人、主管局领导、主管财务局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，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。 |